



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5-0316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:加工猪肉（绞肉、肉丝、肉片、肉丁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全椒县襄河镇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7日